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小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暨報到作業相關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家的寶貝即將成為小一新鮮人。因學區就學人口眾多，新學年度樂善國小一年級將進行總量管制，根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畫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登記和資格審查方式有二種：現場或線上登記申請，您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為孩子登記入學和資格審查，**若時間許可，建議採用現場登記方式申請**，以利審查時效性，保障就學權益。詳情請參考以下各項訊息。

一、總量管制學校新生作業期程(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項目	日期、時間	內容	備註
登記	115.3.16(一)~22(日) 中午 12 時	線上登記申請 (桃園市市立國中小 115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https://nsc.tyc.edu.tw/web/)	
	115.3.21(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實體登記申請 地點：本校樂學樓一樓會議室	
	115.3.19(四)、20(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本校貼心提供入學諮詢、資料預審、登記準備服務，請多加利用 地點：本校樂學樓一樓教務處	
公告	115.4.13(一)中午 12 時前	公告登記入學審查排序結果於學校網頁、線上系統	
第一階段報到	115.4.13(一)~4.19(日) 中午 12 時	線上新生報到/備取生線上填寫轉介學校順序	
	115.4.18(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實體新生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	115.4.20(一)~4.26(日) 中午 12 時	線上備取生遞補轉正報到/備取生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115.4.25(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實體備取生遞補轉正報到/備取生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其他 (例：到其他縣市就讀)

二、現場登記申請注意事項

(一)攜帶文件：

1. 入學通知單(龜山區公所寄發)
2. 填寫好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3. 行政區調整(105.12.01)後換(初)領之全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符合要件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有則附，無則免)

(二)其他說明：

1. 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位)居住於同戶籍者。
【全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註：有記事方得確認設籍日期或戶籍變動狀況。
2.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以最近入籍本校學區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到校現場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3. 居住事實證明請注意：
 - (1) 新生與直系親屬同戶籍者，請備妥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直系血親)，若自住房屋屬非同戶直系親屬所有，仍須檢附新生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有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2) 有兄弟就讀本校但不同戶籍者，需檢附親屬關係之詳記事戶口名簿。
 - (3) 如提供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需檢附最近一期水、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請到校現場填寫】等，由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4.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請到校現場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5. 上述證明文件，請同時提供正本與影本供本校查驗，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三、為維護超額生之就學權益，本校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大埔國小、大崗國小、長庚國小、文欣國小、大湖國小)就讀(免遷移戶籍)。

1. 新生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生日	
4. 地址(含鄰里)					
5. 監護人			6. 新生戶籍遷入日期 (例:105/01/03)		
7. 連絡電話					
8. 監護人 email					
9. 特殊身份別	☐ 無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手冊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編號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 內符合以下條件者	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家長 檢核 (打✓)	學校 複檢	補件
1	全戶設籍資料(右列擇一)	1.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居住事實 符合要件(右列擇一)	1. 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 2. 具有學區內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3. 具有學區內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近一期水、電費收據及家訪同意書(現場填寫)。			
	未具備前列符合要件居住事實證明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述明者	1.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現場填寫)。 2.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現場填寫)。 3. 其他證明文件(自備)。			
3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4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5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隨附就學申請書			
6	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重大傷病證明			
7	學生之父母雙亡者	證明文件			
8	親兄姐目前就讀樂善國小一~五年級(不含六年級) ※不包括堂或表兄姐	1. 戶口名簿(需證明親屬關係) 2. 在校生：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校名	大埔國小	大崗國小	大湖國小	文欣國小	長庚國小		經轉介入學者，家長無須再遷戶籍，憑正式轉介單，於該校新生報到日到校報到即可。
轉介意願順序						其他 (例:到其他縣市就讀)	

四、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家長簽名【 】